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0. 14 發文日期:

附件:如文

旨: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執字第 10535 號 蘇秋萍 動 丰 產擔保交易等案刑事保證金、詳如公告招領清

冊。

據: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 依
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

公告事項:

一、 冊列刑事保證金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 故不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 刑事保證金、利息:
- (一)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 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 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 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高雄市前 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 機關。
- 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 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 切結代之)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- (三) 具保人死亡者,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 者,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 本人帳戶同意書,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 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

證明之文件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
- (四)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,代理人 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 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 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 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者,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 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:一、在國外者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,經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在大陸地區者,經 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項所定 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三、 香港或澳門者,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,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 系親屬者,委託書得免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三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 關係文件,以供審核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 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: 峙股書記官,電話: (07)2161468 轉 3832。

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	備註
096/01/28	刑 96149469	徐美玉	蘇秋萍	96 執 10535	20,000	峙